



大会

Distr.: Limited
26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3

人民自决的权利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刚果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葡萄牙、卡塔尔、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基于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国际人权盟约、¹ 《世界人权宣言》、²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又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⁵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表示希望在议定的基础上立即恢复中东和平进程的谈判，迅速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最后解决，

肯定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包括建立国家的权利；
2. 表示希望巴勒斯坦人民不久即能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不受任何否决的限制，而行使其自决权利；
3.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追求自决。

¹ 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³ 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

⁴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⁵ 见大会第 50/6 号决议。

⁶ 大会第 55/2 号决议。